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已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18,000,000股股份質押予數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銀行，作為控股股東獲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6.07%。上述質押股份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範圍內。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2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9%。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董事長

中國海南，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